

#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知名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3号）、《关于放开知名专家诊察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价格二发〔2015〕126号）、《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办法》（鲁卫财字〔2016〕14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知名专家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知名专家入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医德高尚，具有奉献精神，有丰富的学术知识和临床经验，医术高超、诊疗方面有很深造诣，在群众中享有声誉，得到同行公认。

2. 在岗职工，具有主任医师、教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临床工作累计满 20 年，身体健康，能坚持临床工作，完成诊察工作。

3. 近三年内无重大责任性质纠纷。

（二）满足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知名专家：

1. 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泰山学者”、“临床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2.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拔尖人才；

4. 经国家审定的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and 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
5. 经国家、省审定的优秀中医药临床研修人才；
6. 国家、省名中医药专家；
7.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8. 具备以下学会（医学会、康复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国家级常委、省级副主委或市级主任委员及以上社会职务（与本专业相关）；
9. 博士生导师任职经历；
10. 曾获得“山东省杰出医师”或“齐鲁杰出医师”称号。

**（三）满足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参评知名专家：**

1.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2. 具备以下学会（医学会、康复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国家级委员、省级常务委员、市级副主任委员职务（与本专业相关）；
3. 滨州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或政府评选的同等次专家称号；
4. 硕士生导师任职经历；
5. 获得博士学位；
6. 正高资格满 10 年。

## **二、知名专家入选程序**

实行个人申报，人力资源部、医务处审核，由专家委员

会根据条件组织审定、遴选。具体程序为：

1. 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医院知名专家申请表》，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至人力资源部。

2. 部门审核。人力资源部、医务处对申请人工作年限、职称、荣誉称号等入选条件材料的原件、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3. 遴选人员。人力资源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审核的人员进行民主推荐，同意票数大于等于 1/2 的，确定为拟入选名单。

4. 研究公示。人力资源部将拟入选名单提交医院研究，通过后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5. 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后，医院为入选知名专家颁发证书。

### **三、知名专家管理**

1. 医院成立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附件 1），全面负责知名专家管理。

2. 知名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临床专家职称、职务、荣誉、临床诊治水平的变化及时补充、调整。

3. 因身体条件、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在医院从事临床工作的知名专家，由本人或所在临床科室向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取消知名专家资格。

4. 知名专家发生刑事案件、重大医疗事故或出现多次负有责任的投诉等事项，所在临床科室或医务处及时向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委员会研究后取消知名专家资格。

5. 门诊部会同医务处、经济运营管理处、财务处将认定的知名专家名单、工作年限、获得荣誉、认定情况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同级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备案；知名专家退出情况，每年年底向同级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报送备案。

6. 根据《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办法》、《关于放开知名专家诊察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经济运营管理处负责向同级医疗保障局审批备案知名专家门诊诊察费。

7. 门诊部负责知名专家门诊的管理，对不按规定坐诊、违背患者意愿强制提供服务、超过规定的门诊人次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知名专家资格。

8. 党委宣传部做好知名专家的对外宣传工作，提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工作纪律**

医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工作纪律，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知名专家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自觉遵守审查、评选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评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医院研究决定。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

附件 2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知名专家申请表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019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 1

#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

## 一、领导小组

主任委员： 赵景刚 李建民

副主任委员： 房清敏 王学武 孙经武 田文美 王景娃

陈强谱 付善锋 许红梅 范万峰

委 员： 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医务处、门诊部、  
经济运营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房清敏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强谱、许红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知名专家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知名专家诊察费实施办法，并将知名专家入选条件向全院公布，由临床专家自愿申报。
3. 负责报名人员的审核认定，对需评审认定的特别优秀临床专家组织评审，并将知名专家材料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4. 对知名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临床专家职称、荣誉获得、临床诊治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
5. 定期对知名专家门诊质量进行考核，对知名专家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做好知名专家的对外宣传工作，提高社会知名度。